

证券代码：872211

证券简称：润和催化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**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4,448,574.4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,182,979.59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29,490,814.27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82,740,814.27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46,750,000.0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32,961,726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32,961,726.8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#### 1、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9,617,26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.000000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29,617,268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2,578,994 股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者（QFII/RQFII）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0.9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3年8月15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年8月16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3年8月15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3年8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8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8月16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（或转 增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
限售流通股	84,168,000	25.54	8416800	92,584,800	25.54
无限售流通股	245,449,268	74.46	24544926	269,994,194	74.46
总股本	329,617,268	100	32961726	362,578,994	1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62,578,994 股摊薄计算，2022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730 元。

### 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福华组团内

联系人：贾焱萍

电话：17738891120 传真：0833-3283377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8 日